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州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54,671,000	93.0218
2	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金书潮先生、石维磊先生、袁学礼先生、Maritz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2.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4.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5.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7.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701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670,000	99.9994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0	100	0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10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100	0
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0	100	0
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10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100	0
7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四)关于议案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议案/属于董事投票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胜利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文、袁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事务所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自查情况说明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及对象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且其买卖公司股票,其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其他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度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8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学礼先生、吴娟女士、金玲女士、吕兆先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9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于2024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学礼先生、吴娟女士、金玲女士、吕兆先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9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于2024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4.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5.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7.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701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670,000	99.9994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0	100	0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10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100	0
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0	100	0
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10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100	0
7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四)关于议案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议案/属于董事投票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胜利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文、袁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事务所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8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静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议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9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于2024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曹静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议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9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已于2024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4.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5.审议通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4,671,000	0	0

7.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701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4,670,000	99.9994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0	100	0
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10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100	0
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00	100	0
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00	10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100	0
7	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四)关于议案涉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议案/属于董事投票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胜利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文、袁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事务所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1月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8.18万股

2023年12月15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于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12名激励对象授予228.1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及对象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且其买卖公司股票,其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其他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度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斌	副总经理	27.74	12.22%	0.07%
2	袁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74	12.22%	0.07%
3	袁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31	4.52%	0.03%
4	金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7.74	12.22%	0.07%
5	吕宝实	董事	20.00		